

股票代碼：2536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1號21樓  
電話：(02)27552662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4
(七) 關係人交易	24~25
(八) 質押之資產	2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2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 其 他	2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4. 主要股東資訊	28
(十四) 部門資訊	2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056,504千元及56,06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56%及0.24%；負債總額分別為804,035千元及230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28%及0.00%；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954)千元及(557)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27)%及(0.80)%。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111.3.31		110.12.31		110.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1,145	2	579,746	2	895,70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12,279,022	33	10,748,491	32	6,090,00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七及八)	6,260,739	17	6,268,282	18	4,410,833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19,305	-	64,532	-	11,448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九)	2,448,877	7	1,675,503	5	547,57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23,746	-	28,185	-	38,828	-	2150 應付票據	103,030	-	93,160	-	20,6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464	-	-	-	2170 應付帳款	121,290	-	58,517	-	93,429	1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八及九)	30,209,728	81	27,405,229	81	18,128,714	77	2200 其他應付款	160,544	1	205,459	1	51,554	-
1410 預付款項	264,903	1	749,137	2	580,6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58	-	7,458	-	7,22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1,813,471	5	1,149,714	3	352,56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191	-	41,103	-	25,5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126,949	-	131,834	-	124,883	-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461,151</u>	<u>58</u>	<u>19,097,973</u>	<u>56</u>	<u>11,246,857</u>	<u>48</u>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657,971	2	545,986	2	149,992	1	<b>非流動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u>33,777,218</u>	<u>91</u>	<u>30,655,827</u>	<u>90</u>	<u>20,282,823</u>	<u>86</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3,060,000	8	3,060,000	9	-	-
<b>非流動資產：</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25	-	9,742	-	9,3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0,046	-	80,310	-	82,452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069,725</u>	<u>8</u>	<u>3,069,742</u>	<u>9</u>	<u>9,396</u>	<u>-</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及八)	2,910,533	8	2,917,369	9	2,937,879	13	<b>負債總計</b>	<u>24,530,876</u>	<u>66</u>	<u>22,167,715</u>	<u>65</u>	<u>11,256,253</u>	<u>48</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37,277	1	146,647	1	196,495	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764	-	110,284	-	3,326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3,328,087	9	3,328,087	10	3,328,087	14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238,620</u>	<u>9</u>	<u>3,254,610</u>	<u>10</u>	<u>3,220,152</u>	<u>14</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2,042,348	6	2,042,348	6	2,042,348	9
<b>資產總計</b>	<u>\$ 37,015,838</u>	<u>100</u>	<u>33,910,437</u>	<u>100</u>	<u>23,502,975</u>	<u>100</u>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9,059	5	1,979,059	6	1,917,66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521,702	12	4,366,486	13	4,930,841	21
								<u>6,500,761</u>	<u>17</u>	<u>6,345,545</u>	<u>19</u>	<u>6,848,501</u>	<u>2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1,871,196</u>	<u>32</u>	<u>11,715,980</u>	<u>35</u>	<u>12,218,936</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613,766	2	26,742	-	27,786	-
							<b>權益總計</b>	<u>12,484,962</u>	<u>34</u>	<u>11,742,722</u>	<u>35</u>	<u>12,246,722</u>	<u>5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7,015,838</u>	<u>100</u>	<u>33,910,437</u>	<u>100</u>	<u>23,502,975</u>	<u>100</u>

董事長：段津華



經理人：游武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寶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十五)及七)	\$ 42,710	8	42,770	25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五))	462,857	92	130,182	75
	<b>營業收入淨額</b>	<u>505,567</u>	<u>100</u>	<u>172,952</u>	<u>100</u>
<b>營業成本：</b>					
5300	租賃成本	21,905	4	20,416	12
5510	營建成本(附註六(四))	165,544	33	91,342	53
	<b>營業成本</b>	<u>187,449</u>	<u>37</u>	<u>111,758</u>	<u>65</u>
	<b>營業毛利</b>	<u>318,118</u>	<u>63</u>	<u>61,194</u>	<u>35</u>
<b>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b>					
6100	推銷費用	11,750	2	10,254	6
6200	管理費用	10,414	2	7,930	4
	<b>營業費用合計</b>	<u>22,164</u>	<u>4</u>	<u>18,184</u>	<u>10</u>
	<b>營業淨利</b>	<u>295,954</u>	<u>59</u>	<u>43,010</u>	<u>25</u>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b>					
7010	利息收入	194	-	559	-
7010	其他收入	3,205	1	2,0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90	2	64,772	37
7050	財務成本	(70,442)	(14)	(33,871)	(19)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u>(54,653)</u>	<u>(11)</u>	<u>33,559</u>	<u>19</u>
7900	<b>稅前淨利</b>	<u>241,301</u>	<u>48</u>	<u>76,569</u>	<u>44</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7,061	17	6,601	4
8200	<b>本期淨利</b>	<u>154,240</u>	<u>31</u>	<u>69,968</u>	<u>40</u>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	-	-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154,240</u>	<u>31</u>	<u>69,968</u>	<u>40</u>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216	31	70,241	40
8620	非控制權益	(976)	-	(273)	-
	<b>本期淨利</b>	<u>\$ 154,240</u>	<u>31</u>	<u>69,968</u>	<u>40</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5,216	31	70,241	40
8720	非控制權益	(976)	-	(273)	-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154,240</u>	<u>31</u>	<u>69,968</u>	<u>40</u>
<b>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47</u>		<u>0.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47</u>		<u>0.21</u>	

董事長：段津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游武龍



會計主管：劉寶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28,087	2,042,348	1,917,660	4,860,600	6,778,260	12,148,695	28,059	12,176,754
本期淨利	-	-	-	70,241	70,241	70,241	(273)	69,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241	70,241	70,241	(273)	69,968
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8,087	2,042,348	1,917,660	4,930,841	6,848,501	12,218,936	27,786	12,246,72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28,087	2,042,348	1,979,059	4,366,486	6,345,545	11,715,980	26,742	11,742,722
本期淨利	-	-	-	155,216	155,216	155,216	(976)	154,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216	155,216	155,216	(976)	154,2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588,000	588,000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8,087	2,042,348	1,979,059	4,521,702	6,500,761	11,871,196	613,766	12,484,962

董事長：段津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游武龍

~6~



會計主管：劉寶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1,301	76,5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09	7,630
攤銷費用	42	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1)
利息費用	70,442	33,871
利息收入	(194)	(55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6,4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799	(25,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
應收票據	45,227	1,008
應收帳款	4,439	6,0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4	1,721
存貨	(2,398,644)	19,422
預付款項	484,234	(57,967)
其他流動資產	5,599	(22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11,985)	(502)
其他金融資產	(663,757)	28,877
合約負債	773,374	15,485
應付票據	9,870	(3,464)
應付帳款	62,773	(35,532)
其他應付款	(47,475)	(6,381)
其他流動負債	38,965	6,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795,916)	(24,845)
調整項目合計	(1,718,117)	(50,2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76,816)	26,295
收取之利息	380	770
支付之利息	(83,422)	(36,611)
支付所得稅	(87,061)	(6,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6,919)	(16,22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08,5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7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36,0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	2,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347	138,29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7,955,511	2,0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424,980)	(2,0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270,060	4,788,2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277,603)	(4,919,12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7)	(1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0,971	(131,0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399	(8,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9,746	904,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1,145	895,701

董事長：段津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游武龍



會計主管：劉寶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設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度由宏普建設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1號21樓，另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買賣。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等。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採簡易合併方式與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存續公司，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之消滅公司，合併後以「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名稱。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 1月1日

##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在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 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 合併基礎

#####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本公司	川悅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 發業務	51%	51%	51%	(註1)
本公司	三橋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 發業務	51%	-	-	(註1及註2)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於民國一一一年取得51%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 2. 未列入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 (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零用金/庫存現金	\$ 228	175	178
銀行存款	<u>660,917</u>	<u>579,571</u>	<u>895,523</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61,145</u>	<u>579,746</u>	<u>895,701</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b>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合計	<u>\$ -</u>	<u>-</u>	<u>-</u>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應收票據	\$ 19,305	64,532	11,44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23,746</u>	<u>28,185</u>	<u>38,828</u>
合計	<u>\$ 43,051</u>	<u>92,717</u>	<u>50,27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11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43,051</u>	-	<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92,717</u>	-	<u>-</u>
民國11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50,276</u>	-	<u>-</u>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 存 貨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待售房地	\$ 203,725	204,928	225,675
在建土地	8,902,356	8,902,356	4,030,920
在建工程	3,775,460	2,575,208	1,716,288
營建用地	17,315,097	15,710,047	11,240,278
預付土地款	15,190	15,190	918,053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100)</u>	<u>(2,500)</u>	<u>(2,500)</u>
	<u>\$ 30,209,728</u>	<u>27,405,229</u>	<u>18,128,714</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於購置建造期間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5,540千元及4,065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分別為400千元及1,21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減項。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 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參與三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計600,000千元，共60,000千股，持股比例為50%，並於同年二月取得過半董事席位對該公司取得控制力，三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住宅及大樓開發公司。

取得三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三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都市更新。

自取得日至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個月期間，三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0千元及(1,415)千元。若此項取得發生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0千元，淨損將為(1,41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且假設取得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取得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取得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0,000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取得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存貨(附註六(四)) \$ 390,315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8,537

其他流動資產 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

流動負債 (12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00,000

2.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依非控權益帳面金額支付現金12,000千元以取得三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50%增加至5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設備	總計
<b>成本：</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131	65,703	15,448	135,282
增添	-	-	409	409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54,131</u>	<u>65,703</u>	<u>15,857</u>	<u>135,6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4,131	65,703	15,991	135,825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54,131</u>	<u>65,703</u>	<u>15,991</u>	<u>135,825</u>
<b>折舊：</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869	35,323	11,780	54,972
折舊	-	317	356	673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7,869</u>	<u>35,640</u>	<u>12,136</u>	<u>55,64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869	34,056	10,762	52,687
折舊	-	317	369	686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7,869</u>	<u>34,373</u>	<u>11,131</u>	<u>53,373</u>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設備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u>46,262</u>	<u>30,380</u>	<u>3,668</u>	<u>80,310</u>
民國111年3月31日	\$ <u>46,262</u>	<u>30,063</u>	<u>3,721</u>	<u>80,04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46,262</u>	<u>31,647</u>	<u>5,229</u>	<u>83,138</u>
民國110年3月31日	\$ <u>46,262</u>	<u>31,330</u>	<u>4,860</u>	<u>82,452</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1,572,581</u>	<u>1,394,638</u>	<u>2,967,219</u>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1,572,581</u>	<u>1,394,638</u>	<u>2,967,21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09,903	1,427,658	3,037,561
處分	<u>(37,322)</u>	<u>(33,020)</u>	<u>(70,342)</u>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1,572,581</u>	<u>1,394,638</u>	<u>2,967,219</u>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9,850	49,850
折舊	<u>-</u>	<u>6,836</u>	<u>6,836</u>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u>	<u>56,686</u>	<u>56,68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3,151	23,151
折舊	<u>-</u>	<u>6,944</u>	<u>6,944</u>
處分	<u>-</u>	<u>(755)</u>	<u>(755)</u>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u>	<u>29,340</u>	<u>29,34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u>1,572,581</u>	<u>1,344,788</u>	<u>2,917,369</u>
民國111年3月31日	\$ <u>1,572,581</u>	<u>1,337,952</u>	<u>2,910,53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609,903</u>	<u>1,404,507</u>	<u>3,014,410</u>
民國110年3月31日	\$ <u>1,572,581</u>	<u>1,365,298</u>	<u>2,937,879</u>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鄰近地區相似不動產平均市場價值扣除相關費用作為評價基礎，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9,042	389,042	4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11,889,980</u>	<u>10,359,449</u>	<u>5,690,000</u>
短期借款合計	<u>\$ 12,279,022</u>	<u>10,748,491</u>	<u>6,090,000</u>
融資性商業本票	<u>\$ 6,260,739</u>	<u>6,268,282</u>	<u>4,410,8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03,120</u>	<u>2,862,251</u>	<u>1,837,400</u>
利率區間	<u>0.33%~2.05%</u>	<u>0.32%~1.80%</u>	<u>0.28%~1.64%</u>

1. 銀行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新增金額分別為7,955,511千元及2,08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6,424,980千元及2,080,000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由關係人提供之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

(九)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擔擔保銀行借款	\$ 3,060,000	3,06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u>
合計	<u>\$ 3,060,000</u>	<u>3,06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	<u>1.47%</u>	<u>1.47%</u>	<u>-</u>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由關係人提供之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

### (十)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 (十一) 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皆為8千元。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1千元及31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二) 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7,061	6,60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87,061</u>	<u>6,601</u>

####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769,869	1,769,869	1,769,869
庫藏股票交易	26,353	26,353	26,353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765	765	765
合併溢額	217,538	217,538	217,538
公司債認股權	16,588	16,588	16,588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u>11,235</u>	<u>11,235</u>	<u>11,235</u>
	<u>\$ 2,042,348</u>	<u>2,042,348</u>	<u>2,042,34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如遇公司以員工酬勞轉作資本時得以股票發放之，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東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全部或部份盈餘不與分配，公司遇有股東股利分派時，所發放之現金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二十，其餘將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以股票發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	1.20	399,371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並無差異，業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5,216</u>	<u>70,2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2,809	332,8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47</u>	<u>0.21</u>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55,216</u>	<u>70,241</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55,216</u>	<u>70,2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2,809	332,80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1,0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332,809</u>	<u>333,90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47</u>	<u>0.21</u>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 客戶合約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b>主要地區市場</b>		
臺灣	\$ <u>505,567</u>	<u>172,952</u>
<b>主要產品/服務線</b>		
房地銷售	\$ 462,857	130,182
不動產租賃	<u>42,710</u>	<u>42,770</u>
	\$ <u>505,567</u>	<u>172,952</u>
<b>合約類型</b>		
固定價格合約	\$ <u>505,567</u>	<u>172,952</u>

2. 合約餘額

	<u>111.3.31</u>	<u>110.12.31</u>	<u>110.03.31</u>
應收票據	\$ 19,305	64,532	11,448
應收帳款	<u>23,746</u>	<u>28,185</u>	<u>38,828</u>
合 計	\$ <u>43,051</u>	<u>92,717</u>	<u>50,276</u>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 <u>2,448,877</u>	<u>1,675,503</u>	<u>547,570</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 合併公司為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成交屋，而將上項合約負債所屬在建工程辦理信託登記，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1,813,471</u>	<u>1,149,714</u>	<u>352,565</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就上列建案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委其辦理預售承購戶繳納款項之資金管理等事項，信託期間依約至專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止。

4. 上項合約負債-銷售房地款係各銷售待售房地及預售房地而收取之款項。

##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如遇公司以員工酬勞轉作資本時得以股票發放之，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2,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2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銀行利息收入	\$ 189	557
其他利息收入	<u>5</u>	<u>2</u>
	<u>\$ 194</u>	<u>559</u>

####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其他收入 - 其他	\$ 3,205	2,099
	<u>\$ 3,205</u>	<u>2,099</u>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66,441
外幣兌換利益	12,550	1,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1
其 他	<u>(160)</u>	<u>(2,900)</u>
	<u>\$ 12,390</u>	<u>64,772</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 85,982	37,936
減：利息資本化	<u>(15,540)</u>	<u>(4,065)</u>
	<u>\$ 70,442</u>	<u>33,871</u>
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	<u>1.30%~1.36%</u>	<u>1.04%~1.11%</u>

(十八) 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1,14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3,0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813,471</u>	-	-	-	-
小計	<u>2,517,667</u>	-	-	-	-
合計	<u>\$ 2,517,667</u>	-	-	-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15,339,02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260,73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24,320	-	-	-	-
其他應付款	<u>160,544</u>	-	-	-	-
小計	<u>21,984,625</u>	-	-	-	-
合計	<u>\$ 21,984,625</u>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9,74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2,71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49,714</u>	-	-	-	-
小計	<u>1,822,177</u>	-	-	-	-
合計	<u>\$ 1,822,177</u>	-	-	-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13,808,49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268,28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1,677	-	-	-	-
其他應付款	<u>205,459</u>	-	-	-	-
小計	<u>20,433,909</u>	-	-	-	-
合計	<u>\$ 20,433,909</u>	-	-	-	-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5,70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0,27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2,565	-	-	-	-
小計	1,298,542	-	-	-	-
合計	\$ <u>1,298,542</u>	-	-	-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6,09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410,83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093	-	-	-	-
其他應付款	51,554	-	-	-	-
小計	10,666,480	-	-	-	-
合計	\$ <u>10,666,480</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等級移轉之情形。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段津華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一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宏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 (三)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由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及本票共同人或保證人。

#### 2. 租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31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租金收入均為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收訖。

##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與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共同興建建築案「012310247」，協議約定合併公司占該建築案之比例為33.9%。並向該公司應分攤成本之6%收取管理費。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管理費收入金額分為2,863千元及2,06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收訖。

####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1,573	1,396
退職後福利	87	62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660</u>	<u>\$ 1,458</u>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存貨－在建土地	發行短期票券及短期借款	\$ 8,863,450	8,863,450	3,992,014
存貨－營建用地	發行短期票券及短期借款	15,002,872	13,051,001	9,210,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發行短期票券	76,325	76,642	77,592
投資性不動產	發行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	<u>2,910,533</u>	<u>2,917,369</u>	<u>2,937,879</u>
		<u>\$ 26,853,180</u>	<u>24,908,462</u>	<u>16,217,854</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償還保證而開立之本票為20,976,900千元。
-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建工程之合約總價為4,724,806千元，累積已付金額為737,259千元，列於「存貨」項下。
-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預付土地款之合約總價為15,190千元，累積已付金額15,190千元，列於「存貨」項下。
-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銷售房地合約總價款為14,516,483千元，累積已收金額為2,448,877千元，列於「合約負債」項下。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至一〇四年七月間，與非關係人林先生等9人簽訂「012310247」案合建契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已支付地主之合建保證金計121,234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至一〇九年三月間，分別與非關係人陳先生等11人簽訂「032310150」案合建契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已支付地主之合建保證金計49,052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7. 合併公司委託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並以敦南辦公室作為質押資產，依合約規定該固定資產投保之火災損失指定受益人為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39	4,561	7,300	1,866	5,058	6,924
勞健保費用	245	473	718	176	428	604
退休金費用	149	210	359	110	217	327
董事酬金	-	180	180	-	162	1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	146	228	58	151	209
折舊費用	6,836	673	7,509	6,944	686	7,63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2	42	-	91	9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市價	
宏普建設	股票-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99	-	-	-	-
宏普建設	股票-NEOMAGIC(NMGC)	-	強制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59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宏普建設	股票-三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現金增資	無	-	-	60,000,000	600,000	-	-	-	-	60,000,000	600,000
宏普建設	股票-三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台灣三井不動產(股)	無	-	-	1,200,000	12,000	-	-	-	-	1,200,000	12,00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或事實發 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的定事項
本公司	營建用地	110.12.30	96.07.30	164,742	461,380	461,380	296,638	隆O(股) 公 司	非關係人	獲取營業利益	參考鄰近之土 地交易行情	無

註：該交易已於民國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產權移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普建設	川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開發業務	32,742	32,742	3,060,000	51.00%	27,539	(576)	(294)	註
宏普建設	三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開發業務	612,000	-	61,200,000	51.00%	611,278	(1,415)	(722)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791,745	17.96%
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461,040	17.56%

十四、部門資訊：無。